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07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康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865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434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康豪犯強制罪，處拘役二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康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6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陳康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感情糾紛，未能控制情緒，即以起訴書所載方式妨害告訴人邱泫榕之行動自由，未能尊重他人自由法益，所為非是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情節、素行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健康餐盒工作、須扶養弟弟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、洪銘彥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孟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余安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8650號

被　　告　陳康豪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陳康豪與邱泫榕（原名：邱麗雅）於民國114年6月16日0時許至同日1時22分許間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，談論2人間感情問題，詎陳康豪見邱泫榕步行離去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以左手臂勾住邱泫榕頸部、肩膀，將其帶回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，以此方式妨害邱泫榕之行動自由，不讓其離去。

二、案經邱泫榕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移送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康豪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泫榕於警詢、偵訊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

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監視器錄影光碟、陳康豪提供之社群軟體Instragram對話紀錄、個人姓名更改資料查詢結果、18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家護字第122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本署勘驗筆錄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淑蓉

洪銘彥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華成